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唐 堂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賀端華	游正博	梁博煌	陳垣崇
姚孟肇	楊淑美	陳仲瑄	彭鏡毅	劉錚雲
黃樹民	黃登興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張嘉升	陳貴賢	陳中華	趙奕娣	嚴仲陽
鄭淑珍	詹明才	吳乃德	詹素娟	孫天心

請假：蔡明道（梁博煌代） 林納生（楊淑美代）
邵廣昭（彭鏡毅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陳永發 管中閔（黃登興代）
李國偉 張子文
陳儀深（詹素娟代）

列席人員：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琮	楊淑美	李定國
林淑端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人事室補充說明：有關研究技術人員得否兼任主管一

案，前於 96 年 5 月 21 日提本院 96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
前瞻規劃會議討論決議，有關研究技術人員之聘用、
任期、薪資等級及兼任主管等相關事宜，提送法制委
員會研議，並制訂及修正相關辦法。爰俟法制委員會
研議後另行提案討論。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林同驊先生（民國 96 年 6 月 18 日病逝
於美國）默哀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 案列於
附件 1，請參閱。
- 二、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
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3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三、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
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四、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
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
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提請
核備。
- 五、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
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計 2 名（如附表 1、2），提請核備。
- 六、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請參閱。

七、本院 96 年度法定預算及 97 年度概算資料列於附件 6，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1 項、第 2 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係頒給國內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的主要獎項之一，深受國內研究學者重視。希望藉由提高獎金，來鼓勵更多年輕學者全心投入研究，發表具有創新性及影響力的論文，以提振台灣的學術研究水平。
- 二、目前國內相關機關如國科會等對於各項研究獎勵均有調整金額，鑒於本獎項自民國 84 年起實施至今達 12 年，頒予得獎人之 30 萬元獎金（以研究所需為限）從未調整。於本「2007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96 年 4 月 27 日），多數委員認為本獎項有獨特意義，建議應予提高獎勵金額度，爰擬除現行研究獎助費 30 萬元外，另增加給予個人獎金 20 萬元。
- 三、基於上述理由，擬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1 項、第 2 項如下表列：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獎勵方式 1.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	五、獎勵方式 1.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	1. 增加給予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p><u>二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三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u>研究獎助費</u>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p>	<p>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u>獎金</u>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u>包含資訊、圖書等設備</u>)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p>	<p>2. 原支用所需之<u>獎金</u>修改為<u>研究獎助費</u>。 3. 刪除原有對設備之補充說明(<u>包含資訊、圖書等設備</u>)。</p>
<p>2.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u>研究獎助費</u>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獎金不予增加。</p>	<p>2.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u>獎金</u>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p>	<p>1. 將原<u>獎金</u>修改為<u>研究獎助費</u>。 2. 說明獎金不予增加。</p>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如附件7)。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建議自下年度(97年)起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一、依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陳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 辦：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並請研議於現行法規下，暫以「租屋」方式解決新聘學人住宿問題，暨評估由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本院之可行性，俾利未來延攬人才。

提案三：建立本院電子通訊錄，俾利即時以電子郵件寄發重要訊息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中心】

說 明：

一、由計算中心設計本院電子通訊名錄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供秘書組、人事室、公關室、各單位人事兼辦人員等，分別建立並維護院士與評議員、編制內同仁、院外人士（如國會議員、新聞記者等）、非編制內同仁等資料。

二、本系統需具下列基本功能：

（一）帳號管理：含使用者及資料維護者兩類帳號。

前者得用以寄發相關訊息，後者僅供維護有關基本通訊資料用。

（二）資料維護：供建立、更新基本電子通訊資料。

（三）寄發對象限制：約定各使用者帳號可發送訊息之對象。

（四）選擇收信者名單：動態設定擬寄發之對象。

（五）取消訂閱。

(六) 外部介接：已建立單位內部電子郵件傳遞管理機制之研究所(處)、中心，得採轉寄院方訊息之方式，與本系統介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並應加強系統的安全與維護。

附件 1

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黃鵬鵬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王清澄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湯德宗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聘李定國先生為學術事務組組主任，聘期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五、聘湯志真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 2

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語言所擬聘吳瑞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細生所擬聘邱品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物理所擬聘王嵩銘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農生中心擬聘陳逸然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植微所擬聘羅椀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化學所擬聘黃人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天文所籌備處擬聘高桑繁久（Shigehisa Takakuwa）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天文所籌備處擬聘蔣龍毅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天文所籌備處擬聘高見道弘（Michihiro Takami）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統計所擬聘劉維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社會所擬聘謝斐宇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史語所擬聘劉欣寧女士為研究助理案。
- （十三）史語所擬聘鄭雅如女士為研究助理案。

附件 3

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生化所副研究員林俊宏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二）生醫所副研究員譚婉玉女士升等為研究員。
- （三）生醫所副研究員施修明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四）資訊所副研究員王大為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五）應科中心助研究員鄭邗言先生升等為副研究員。

附件 4

各所研究(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資訊所擬續聘副研究員莊庭瑞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附件 5

自 96 年 5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翁院長榮獲 2008 年傑出化學研究卡頓獎章 (F.A. Cotton Medal for Excellence in Chemical Research，被視為化學學術界，具研究創發力獎項指標之一)。
- 二、翁院長榮獲以色列科技研究院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頒贈最高榮譽之博士學位 (Doctor Scientiarum Honoris Causa)。
- 三、國際最大的出版社艾薩韋公司 (Elsevier) 其化學和化學生物相關之 [四面體出版期刊系列] (Tetrahedron Publications)，禮聘翁院長為執行編輯委員會主席。同時，續聘翁院長擔任 [生物有機及醫學化學] (Bioorganic and Medicinal Chemistry) 刊物總編輯。
- 四、印度化學研究院 (The Chemical Research Society of India) 推選翁院長為 2007 年榮譽院士。
- 五、醣探針技術是翁院長實驗室獨樹一幟的醣蛋白質研究技術，以此技術順利定出在癌細胞中，超過 200 個唾液酸醣化蛋白上的醣化位置，其中有七成為新定出的位置，有四分之一以上已知與癌症生長轉移有相關性。用此技術可分析、比對正常細胞及癌症細胞中唾液酸醣化蛋白的差異，並藉此找出新的癌症標記及癌症治療之標的。這項研究成果已於 6 月 13 日刊載於美國化學學會雜誌 (J. Am. Chem. Soc. 129 (23), 7266-7267)，亦為美國化學及工程新知雜誌 (Chemical & Engineering News) 選錄，於 6 月 11 日刊載報導。

- 六、翁院長與基因體中心副主任陳鈴津研究員領導的研究團隊，於 6 月 12 日共同宣布研製出多種可抑制腫瘤細胞生長的新穎醣脂質，利用小鼠作抗癌功能性實驗結果，腫瘤細胞生長速率變慢 75%。研究團隊預估，抗癌新藥最慢於十年內可問世。此項研究成果已於（6 月 11 日）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的網站（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nline Early Edition）發表，並提出專利申請中。
- 七、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陳仲瑄特聘研究員領導的研究團隊在質譜儀技術上又有重大突破，利用低頻電壓方式，測出多個微米粒子的質量電荷比數，還利用真空放電步驟，增加其所帶的電荷數，有效分離相對雜訊，更準確的測得微米粒子的質量。據此，可快速建立出某類細胞的質量分佈圖，已成功應用在癌細胞的快速測量。也發現，單一的生物體細胞，可帶有上萬的電荷，這是科學界前所未查的一個事實。這項技術亦可以應用於測量工業產品相關的合成奈米材料、汽車或工廠所排廢氣內顆粒的大小和所含的重金屬污染物。本次的意義在於若能產業化，將可重新定義製造質譜儀器的核心技術，商業化的可行性大幅提昇。這項成果已在頂尖化學期刊 *Angewandte Chemie* 網頁版“Early View”先行發表。
- 八、數理科學組院士李遠哲先生獲大同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九、數理科學組院士張俊彥先生獲頒第 12 屆「日經亞洲獎」之科學技術部門獎。
- 十、生命科學組院士周昌弘先生獲選為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IUBS）第 30 屆執行委員（Executive member）。

- 十一、生命科學組院士周昌弘先生獲選為太平洋科學協會（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PSA）第 22 屆執行委員（Executive Board Member）（該協會為一非政府之地區學術組織，旨在藉由積極促進跨領域及國際研究合作，提升亞太地區之科技及永續發展）。
- 十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約聘助理徐佩君女士榮獲首屆《台北天文館學報》（*Journal of Taipei Astronomical Museum, JTAM*）編輯獎（該學報為臺灣地區唯一的天文學術期刊，一年發行一次，刊登國內外天文及天文物理之研究成果）。
- 十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陳玉如女士，榮獲 2007 年亞洲化學聯盟（Federation of Asian Chemical Societies, FACS）之「傑出青年化學家獎」（Distinguished Young Chemist Award）（其利用質譜方法，從事蛋白質體及生物分子的分析，亦於 2006 年以卓越的研究成果，獲得中國化學會之傑出青年化學家獎）。
- 十四、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梁茂昌先生所參與的國際天文研究團隊，日前成功觀測到外太陽系行星大氣中存在著生命之源—水。這是科學家第一次找到有力證據，顯示外太空的確存在著水。這個由法國、台灣、美國、英國和西班牙天文及行星科學家所組成的研究團隊，透過美國太空總署 Spitzer 紅外線太空望遠鏡對一系外行星 HD 189733b 的觀測，成功發現水的存在。本項研究成果已刊登於 7 月 12 日出版的英國期刊《自然》（Nature）。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84年7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87年8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26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9113001131號函修正
93年7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每次可同時具數名共同得獎人）。

三、申請人資格

1. 中央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
2.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教授或講師。
3. 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本院之專任副研究員（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以上資格以提出申請時之職稱為準。

四、申請標準

1. 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並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
2. 申請者須附其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
3. 若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得同時申請，亦得同時獲獎。

五、獎勵方式

1.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獎金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包含資訊、圖書等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2.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獎金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
3.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與相關單位舉辦得獎著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經由其服務機關推薦、研究同仁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並須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著作一式四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提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七、審查程序

1.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九位組成之。
2.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